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7/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5<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s Elaine T L M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four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wo more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19 June 2012 if the Committee was not able to deal with all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She said that the number of members who had spoken on each of the five rounds of question time at the meetings of 15 and 16 June 2012 were respectively, 30, 24, 19, 13 and 5.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ask questions that had already been raised either by themselves or by other members. She also requested members who intended to mov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o submit the text of the motions to the Secretariat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and she would determine whether the motions were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3. Dr Margaret NG, Mr WONG Sing-chi, Mr IP Kwok-him, Mr CHEUNG Man-kwong, Ms Audrey EU, Mr KAM Nai-wai, Mr Paul TSE, Mr Alan LEONG,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in-por and Mr CHAN Kam-lam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ome Members had received a submission from a group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who queried whether the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deserved the level of remuneration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Mr CHAN Kam-lam's request for sight of the submiss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she would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the Secretariat as to whether the letter could be opened to the public.

5. The Chairman also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abl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

- (a) an information paper entitled "Selection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provid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 (LC Paper No. FC135/11-12(01)); and
- (b) a fact sheet entitled "Creation of the posts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S25/11-12).

6. Mr CHEUNG Man-kwo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7.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 paper provided previously by the Administration entitled "Appointment, Employment and Removal of Principal Officials (LC Paper No. CB(2)1976/01-02(01))" was tabl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8. Mr CHIM Pui-chung, Mr LEE Cheuk-yan and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9.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first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ordered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10:45 am.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5<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8:30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早晨。現在我們有足夠法定人數，亦過了開會時間，我宣布財委會繼續開會。

大家知道我們現在在此繼續審議政府總部重組的財務建議，我們在上星期已召開了5節會議，我們今天安排舉行4節，如有需要，明早亦有兩節。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其他會議室都有不同會議在一起進行，因為很多東西都很緊急，需要處理，這是很不尋常的做法。但是，這也是議員同意的，當你們"別"這個時間時，你都這樣選擇，你們知道有很多會是相撞的，但你們都同意，所以很多議員都會更繁忙。

我們亦多謝秘書處為我們準備了一份議員發言重點，稍後秘書處備妥後，很快便會透過電郵讓大家參考，這即表示哪位議員問了多少次，曾就甚麼議題發言等。在此再提一提，如有委員希望按議事程序37A條提出議案，請大家交給秘書處，因為秘書處會幫我看一看該些議案是否跟我們這個議程相關，然後我們要處理。

官員，早晨，我不再作介紹了，大家都很熟悉。或者我可以再提供一些資料，大家在我們桌上電腦熒光幕都看到，第一輪發問的議員已有30位，第二輪有24位，第三輪有19位，第四輪有13位，第五輪發言的有5位。正如上次一樣，我也提大家，希望你們的發言跟今天要討論的建議相關，最好在發言時指出怎樣相關，亦不要重複自己或者別人已說過的內容，有時羅太說她已答過很多次。可能大家並不喜歡她的答案，但她已答過很多次，未必會有新答案，希望大家跟我們的委員會合作。

我們現在繼續提問。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對你剛才所說的最後部份，當然是非常理解，但我們的困難就是如果我問甚麼官員都不答，接着我們再問時便說我們重複，那麼這個會議都無須繼續進行，因為只要官員繼續不說話，我們5分鐘內便可以弄妥。所以，主席，我希望官員也顧全政府的顏面，不要做這種事。

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委任政治助理的問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第44和45段介紹了將來政治助理的聘任跟現在不同之處。其實，簡單地說，學歷、經歷、人數、薪酬全是浮動的，沒有任何客觀標準。這令我們非常擔心，我們怎能向你批出人或錢，如果以上一切最重要的考慮都是基於是否跟梁振英的理念相同，或者梁振英認為你有沒有承擔。我們並非反對這些東西，但是難以接受，因為開位花錢要有客觀準則。

主席，關於這點，我有3方面的問題，我希望可以問到。第一、上次政府開設政治助理時說，有一個很清晰、很突出的要求，目標是培養政治人才。很多同事都問過，上次做得那麼差，因為如果資歷和其他東西都如此浮動時，根本不能做到政治人才。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今次有甚麼不同，令你有信心可以成功地培養政治人才？你心目中想培養的是甚麼政治人才呢？這是第一點，不如我先問這個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今次仍未開始政治助理的遴選，但我們非常重視申請人是否有參加過任何與公共服務有關的事項，即參加諮詢委員會或做一些跟地方上的區議員、各社團等聯繫。除了他自己本身可能學歷很好，或者工作上有成就外，也要看到他有服務社會的心，以及有這方面的經歷。

**吳靄儀議員：**主席，知人口面不知心，要看到心是較為困難的。那麼可否請署方把那些客觀標準，即我們已有梁振英所說的聲明，可否給我們一些客觀標準呢？其實如要用文件提交也是很簡單的。第二、主席，我想問他們，例如剛才羅太說要有服務社區的心，如要看過往經驗，希望當局能提出是甚麼經驗，屬甚麼類別。因為從某角度來說，我們每個人都是服務社會的。

第二個問題是，你說每個司、局長按照自己的需要，即工作需要而招聘不同的人，我想看看這個範圍會到哪裏，以及人選背景有沒有任何限制？譬如我們都聽過多次，你說財政司副司長有很重大的任務，就是經常到大陸跟各部委、官員等聯繫，談經濟問題、民航等。在這方面，在這個框架內，又會否聘請一些跟大陸官員很熟的人，在大陸有很多經驗的人，譬如中聯辦的前官員，或者前香港新華社的僱員、主任等人為財政司副司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當然會尊重各司、局長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未開始政治助理的遴選，所以我不想推測將來會聘請到甚麼人。當然，如果有局長非常需要跟各省市接觸，可能他都希望有人在這方面有經驗.....

**吳靄儀議員：**那……

**主席：**你讓羅太說完。即你會請內地人還是怎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沒有，完全沒有這樣。這並非一個前設條件，總之我們要一個綜合考慮，然後才作出適合的選擇。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請羅太答問題時不要說現時未有準則，日後聘請了才會知道聘請了甚麼人，因為我們現在要批出一個財務款額，是不是？要請一些人，那麼我們是否事先應要知道你會請哪一類別的人及有甚麼經驗的人呢？主席，這絕對不是請了才告知我們，屆時我才說不撥款給你已太遲了，羅太。你可否在我剛才要求列出資格的文件內，特別說明要跟大陸各部門聯絡的人才會請？你會不會請那些前任中聯辦、新華社，甚或正在內地服務的人呢？多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意圖，說一定要請中聯辦的前主任。如果你說客觀準則，每個局的要求都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工作性質不同。所以我能提供的都是一些一般性的要求，然後到收到申請後，我們便會選擇最適合的人選。而且，最後司、局長要面試這些申請人，由他們作最終決定。我們所說的其中一個遴選考慮，是要跟其他政治委任團隊隊員在知識和背景上有互補性，所以如果局長對某一方面熟悉，而副局長又在另外一方面較有經驗，那麼可能政治助理又要看其他不同的條件，所以現在是不能一概而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明白靈活性。但是，我沒有聽過任何機構請人之前，不可以將它要求的資歷或背景、經驗，客觀地列出來。

**主席：**羅太，請你盡量幫助委員會，這樣便最好。有沒有居港年期的限制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有，一定有。這個一定有。

**主席**：即不會好像陳冉般，又再搞一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居港年期及他要經過我們的深入品格調查，這些都需要，是基本要求，亦不能夠有外國居留權，這是基本要求。

**主席**：你盡量可以寫出的，請你說清楚。黃成智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

**主席**：你排隊好嗎，吳議員，因為我們很多人正在排隊輪候。

**吳靄儀議員**：好的，我再排隊輪候。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是跟進政治助理的問題。羅太剛才表示，聘請的時候你們有一些標準、有一些要求。但是，我想問問整個政治助理的工作，你現在有一組人負責面試和做很多招聘的工作。哪些人負責監管的工作呢？我相信當然是局長或副局長，但怎樣監管呢？你可否詳細告訴我，究竟你如何評估一個政治助理的工作是否符合上司要求，上司對這些政治助理的要求，有沒有明文規定、有沒有公開交代、有沒有渠道能夠讓市民知道，究竟準則是甚麼呢？

還有，我一直話病現在這些政治助理做"狗仔隊"，現在他們每月支薪10多萬元，拿着file board，即檔案板，記下議員的名字，出入紀錄。老實說，這些工作可能用最低工資的工人都可以做到，沒有理由現在由政治助理去做。

我想請問羅太，現在請回來的政治助理，第一、如果他做這些工作的時候，我們的政務官是否不需要做，如果是的話，請你全部由政治助理去做。第二、政治助理做這些工作的時候，這些時數你如何計算？今天還沒有標準工時，但梁振英先生表示，將會制訂標準工時。屆時有標準工時的時候，這羣政治助理每天便

站在這裏剔名、剔名、剔名、剔名，其他工作便不用做了。所以，我不知道你如何評估這些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如果又是做這些工作的話，請你將那10萬元改請10個好了，1萬元1個已經做得到。因為只是剔名的話，我想很多剛畢業的大學生或中學畢業生都做到這些工作。我希望羅太清晰、詳細向我們解答，究竟政治助理如何受監管，以及工時如何計算？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財委會討論文件附件10很明確列出政治助理的職責範圍。每個局都是根據這個框架來決定其政治助理應該擔任甚麼職務。

至於日常工作表現，自然要由副局和局長作出評核。而我們在優化政治委任官員的文件裏已說過，將來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經常跟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會面，瞭解他們的工作狀況，以及他們有甚麼困難，需要甚麼支援。

至於議員說的工作性質，是否包括做所謂"狗仔隊"呢？我們很希望將來的行政和立法關係會更加緊密，議員不需要有人"看住"才在會議室裏，響鐘他們便自然會來，這樣便甚至不需要有"狗仔隊"的存在，這是我們的期望。如果真的有需要來議會游說或要求議員出席會議的話，這當然本身就是政治工作的一部分，政治助理當然要擔當。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羅太，你說得真的非常坦白，原來政治助理是來"看住"議員。你憑甚麼找政治助理來"看住"議員，局長都沒有權"看住"議員，原來現在的政治助理，是請來"看住"議員的。

主席，那麼，我覺得這些政治助理不應該存在。而在這裏"看住"議員的做法，對不起，羅太，你是胡說八道。我剛才說，你根本沒有能力"看住"議員，你只不過在"看住"你的建制派議員，對不起，建制派的議員願意給你的政治助理"看住"，我們無話可說。但是，如果你想"看住"所有議員，對不起，你真的無法這樣做。而且你現在這樣說，便清楚證明.....你剛才還說行政立法要改善關係，你根本上常常將你們的問責局長當成太上天皇，根本上已經無法跟議員合作。所以，議員不聽你話，不給你投票的話，便要"看住"他。

羅太，請你澄清一下，你的政治助理憑甚麼"看住"立法會議員呢？我相信你"看住"建制派議員，他們甘心願意給你"看住"，但民主派的議員絕對不會給你"看住"的。

**主席**：羅太，請你說清楚，因為這些是最敏感的，全部議員坐在這裏……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可能用錯了一個字，用錯了字眼。我意思是，用錯了，不應該用"看"字……

**主席**：你想用甚麼字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現在其實不是很知道"狗仔隊"實際做甚麼。但是，你們剛才用的字眼是，他們"看住"門口，對嗎？黃議員，你剛才說……

**黃成智議員**：點名。拿着名單來點名。對不起，這些點名，老實說，我兒子中五畢業的時候，他都可以做。

**主席**：黃議員、黃議員，可以了，你不要跟羅太對話。羅太，你簡單說一說。稍後局長會簡單回答這些"狗仔隊"做甚麼工作，是否"看住"議員？這些是否政治助理？羅太，你先回答，還有沒有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沒有補充。

**主席**：局長，你們現在是否"看住"議員呢？現在那些是甚麼人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現在我們視乎需要……主席和黃成智議員，你們知道，我們在新立法會大樓這個環境，而議員因為公務繁忙，有時需要在不同地方履行他的職務。有時因為時間緊迫的關係，我們希望比較準確掌握得到，各位議員"大佬"、"大姐"大概在甚麼地方。有時為了方便，應議員的需要，我們可以向他們提供多些資料，或在時間上告知現在會議大概是甚麼情況，這些我們都是服務議員而已。很多時，如果我們所安排的同

事對議員有不敬的話，希望大家包涵，我們是按工作需要而這樣做。

不過，我同意一點就是，日後這些安排我們可以再檢討，當我們比較熟悉這座立法會大樓的地理位置，各位議員的平日工作方式，當我們的默契多一點時，我們會更加容易配合到雙方的工作。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局長，對不起，你的"狗仔隊"從來沒有跟我們打招呼，你不要說提供服務給我們，他們連打招呼都沒有。

**主席：**局長，這班人是公務員，對嗎？他們不是政治助理，抑或是甚麼人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譬如說，較早前那數星期的出缺安排討論，幫助的主要是我局的同事。但是，有時因為要通宵或時間長，有時我們會透過行政署幫我們安排一些公務員背景的同事幫我們，以完成我們的工作。有一、兩次因為公務員同事長時間做得比較疲累，政治助理的同事願意幫助，就是這樣。

但是，我同意，政治助理最主要的工作，如果在新一屆政府，根據候任辦的文件及他們的說話，以後會有些轉型，會多些落區搜集民意、分析民情等。我相信，在這方面，用他們的層面會比較有意思、有意義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在我們"拉布"期間或開會期間，有很多公務員，或政府人員在這裏點算議員的出入，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厭惡性的行業，因為我相信他們這工作其實很不容易會出現.....不過，為何會出現，撫心自問，究竟為甚麼呢？剛才批評得這麼強烈的人，自己需要檢討一下。

那麼，是否單單"看住"建制派呢？當然，我相信，如果只點算建制派的話，在這裏為了所謂"看住"或服務着建制派，我相信這未必是一個事實。我相信剛才作出批評的人，都知道這不是一個事實。如果政治助理將來真的是做這些的話，我建議黃成智議員也叫他的兒子應徵做政治助理，因為這樣只是點名，所以，以1萬元來說，當局是完全可以聘請得到。

對於這些政治助理，我也很清楚，民建聯是支持政治助理這個政治架構，因為香港確實……我不知說了多少次，為何我們會同意呢？是因為香港的政治人才真的很缺乏，我們真的要一個平台，讓一些年青人或一些有志投身政治的人，從中有機會讓他能夠鍛鍊、讓他能夠認識，讓他能瞭解。

因此，對於政治助理的設立，我們是支持的。當然，到了今天現時，我看特區政府亦已經做了一個檢討，包括好像薪酬亦已經大幅調低，並且亦讓局長考慮一個政治助理如何能夠更好地幫助他。

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梁振英先生提及，他認為現時新的政治助理的人數最好是兩位左右，這個概念是怎樣的呢？不知羅太可否解釋一下？

另一個問題，對於這些政治助理，我相信也應該要符合香港……我們現時所有的有關政務人員、政務官或官員的基本規定，例如他需要按照《基本法》或當中提到他應該是香港永久居民等。如果是這樣，我亦很想當局澄清，如果他本人已經是香港永久居民，是否有一種政治的歧視，說他曾經在某個地方工作，便不可以進入政府架構，包括政治助理的工作呢？我聽到有些議員把這點非常強烈地表達，覺得曾在中聯辦工作的香港人，不可以……在現時，這是甚麼事情？究竟每個人本身在香港能夠享有的權利，是否會受到某些議員的打壓呢？是否這樣的標準呢？我希望羅太能夠說清楚，而我亦看到，你們在文件裏亦有提及政治助理的工作，這個工作是否有改變呢？有議員稱並沒有提及，究竟這是否事實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葉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我們的基本要求，也是說他應該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不能有外國的國籍，亦要經過深入的品格審查。至於他自己個人的背景，則要看每份工作的需求來決定，所以我們不能寫得很具體，他應該有甚麼工作經歷。但是，整體而言，我們會看他的學歷、工作經驗、個人的理念及他的政治能力，即在社區、在將來要工作的範圍、要接觸的人，他是否已經有基本的一些人脈關係等。

**主席：**請你也回答那“兩位”的問題，梁振英是否曾說最好聘請兩位。你們的想法是怎樣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他沒有規定一定最好是兩位，他也讓局長有很大自由度，決定他究竟聘請1位、兩位或3位，但我們不覺得數目會很大，因為我們對那些助理均有一些基本的要求，包括一些工作的閱歷。

**主席：**下一位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上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及有關政治助理的保密制的問題。過去政治助理的薪酬仍然非常高，你對他的政治責任，可能會有一個更嚴密的信賴。但是，現在政治助理的制度已經的確改變，10萬元全包括了，而局長可以聘請多個政治助理。換言之，每個政治助理的人工可能只不過是數萬元，但你仍然採用過去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說他可以處理一些有政治敏感成分的事情。

換言之，他的確可以掌握一些政治敏感的資料。在這些資料裏，或許有保安的資料，但更有利益價值的，是土地的發展或金融的機密資料。如果一個只是拿取數萬元工資的政治助理，一旦掌握這些資料，而他的確又可以很快辭職——因為這份職務的薪酬不足以吸引他可以長做——但他掌握的機密資料所賺取的金錢或其他利益，可以令他的所得利益是更大，而且大得數以倍計。保密制對他來說非常重要，但你卻不能夠執行。

你在回應我們的說法裏，你只說如果他利用他在官職時獲得的資料，為自己或其他人謀取金錢的利益，這是不行的，在離職之後仍然有效；但我想問，離職之後仍然對保密有效這種說法，你憑甚麼可以監管得到呢？他用這些機密的資料圖利，甚至是自己圖利或他身邊最親密的人圖利，他亦已經離職了，不再需要有一個特別申報的制度，你憑甚麼可以監管得到他，你憑甚麼覺得他接觸這些機密的資料，不會為自己或最親密的人所用而獲利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局長亦已經再三強調，我們有法例的規管，但你剛才的憂慮，如果引伸來說，對所有公務員甚至問責局長是同樣適用的，未必一定說人工高、人工低，其

實最重要是個人的操守。所以，我想在深入的品格審查等各方面，會提供到一定的保障。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如果過去政府強調高薪養廉的制度，你其實是會承認一個事實，高薪與養廉是極有關係的。但是，如果這個政治助理可能只是三萬多元薪酬，而你的職責描述裏，的確是會接觸到敏感的政治資料的話，或做敏感的政治工作而接觸的話，你不能夠保證他的操守，難道你的操守只是依靠一個面試或一個所謂政治審查或一個品格審查，如此短暫而做得到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沒有公務員會犯法。

再者，公務員還有一個長俸制或其他利益，或他的薪酬是薪優糧準而且穩定，作為他留下來或不犯法的理由。但是，一個薪酬數萬元的人，如果他獲得一個很大的情報而獲利的話，你怎能夠保證呢？你會否覺得局長政治助理接觸政治敏感資料的問題上是想錯了，他們其實不應該有接觸的機會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在前一次會議上亦提過，大家關心的商業敏感資料，在很少的政策局會有這樣的情況，而這些政策局很可能根本不會聘請很多政治助理，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它根本……我們都說……它接觸的人，可能對助理的要求、學歷、薪津均會較高，所以根本不會出現你剛才說的情況。

**張文光議員：**主席，哪個人保證呢？主席，哪個人可以保證這點呢？

**主席：**羅太。

**張文光議員：**你那個薪酬的上限與職務的描述，是任何情況均可以用的，我們不能夠視政府是一個人治的地方。你寫得出來，你能說這數個部門因為資料太敏感，所以不會執行或不准執行這些規定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沒有一個制度一定能百分之一百保證；你說高薪養廉，事實上，又是否真的是這樣呢？你在社會上看到的，是否一定是高薪的人的犯罪比率又一定是較低呢？這是很難說的。

**張文光議員：**但是，如果從人性的角度看，他這麼低薪，而他掌握如此敏感的資料，這些資料如果會令他很快發大財，他為何不找一個理由辭職，然後轉用這些資料，令他自己得到更大的利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大家可能把政治"敏感"那兩個字閱讀得太深入、太擴大來思考了。我們說有許多都可能是一些民情評估，對一些政策可能引起的反應的一種評估，所以我們說這些為政治敏感資料而已，並非每樣資料都可以拿取後出去就可以生財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你駁斥了自己先前說的"接觸到商業敏感資料等部門"的說話，其實你的說話現在就立刻"打淡"，與你先前的回應是自相矛盾的。

**主席：**張議員，你排隊吧。

羅太，我想問一問你，你剛才不斷叫我們看附件10，就是關於局長政治助理的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但日後也會有一些稱為司長的政治助理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如果看回文件，第44、45段是均曾提到的，但你的附件卻沒有分開一張說明司長的政治助理，其實他們的意思是一樣的，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一樣的，政治助理職責的說明也是一樣的。

**主席：**因為你這裏說.....你看附件10，是寫得很清楚的，局長政治助理，其直屬上司就是局長和副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但司長方面，你換了司長的字進去而已，所有下面那些職務和職責都是一樣的，都是10萬元為上限讓他聘請，對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主席：**下一位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譚局長提到，因為我們搬到新大樓，地方大了，所以有時候要借助政治助理來做"狗仔隊"，以及現在因為都是幫議員的.....地方大。

但是，其實大家也知道，在舊立法會大樓時，都是一樣有"狗仔隊"的——我一直也不覺得應該有"狗仔隊"——不過，事實上，"狗仔隊"是存在的，而且亦從公務員擴展至政治助理，我那天也曾向羅太說，羅太也記得，我說看到真是不舒服的，因為你想想，即十多萬工資，就坐在圓椅子上，拿着板子點名，這是現時政治助理的工作，亦引伸到我跟進我早前的一些問題。

羅太記得，我早前問關於服務承諾，即梁振英先生的政綱方面，可否列出一些他可以承諾何時會做得到的，選數項提供一個時間表，羅太指這是強人所難。我不跟你爭辯這點，我不覺得是強人所難，不過我現在想跟進另外一種服務承諾，就是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出席一些立法會，特別是區議會會議方面，是否可以有服務承諾。

我想對羅太說，我們公民黨就這件事問了一些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譬如以局長來說，我不知為何，明明是我們那時加起來共有9個副局長的，但圖表給我們的答案只得7個而已，有一些沒有了。又譬如教育局局長出席區議會3次；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出席區議會16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16次；保安局局長則是18次。我覺得這些的確不是理想數字，我不知道羅太會否認同，以及未來如果你又要委任這麼多人，又要擴充這麼多，是否這方面有改進，有沒有一個承諾，有沒有一個指標呢？

另外，我亦想提政治助理，這亦是一個非常差的表現。這裏提到的並非1年，我說的是整個任期，剛才所說的數字全部都是由2008年開始。這個政治助理的數字更離譜，它不可以分開來看，因為太過"核突"，所以就把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出席次數加起來。你看到，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出席立法會加區議會是15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治助理是14次；教育局的政治助理是15次；勞工及福利局方面則18次。其實，一共有9個政治助理，你看到有4個不足20次，另外加兩個超過20次的。換句話說，按你說的，9個裏，超過半數都是20次左右而已，這是4年來，立法會加區議會。資料下面有一粒星，有一個註腳指，其實政治助理是不時出席的，不過未必一一記錄。這亦是很差了吧，你想想，是嗎？你這麼大的政治團隊，你出席了，卻沒有紀錄。

另外，我亦曾問那個發言次數，答覆是沒有發言次數的紀錄，但我想告訴羅太，如果你看那些民間政治智庫，好像新力量網絡進行的那些研究，它們是有的，他們會點算。看回紀錄，看看有沒有發言次數，它有這個紀錄存在，譬如立法會發言是一定有的，區議會發言也有次數，但卻是零。

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你提到又要政治聯繫，又要多做些外面的工作，那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指標呢？可否提供一個承諾給我們，譬如我已撥款了，多了人，他們出席立法會或出席.....特別是我想知道的區議會，區議會這方面，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來說，有沒有一個指標、有沒有一個服務承諾；他們會出席多少次；聯繫多少次呢？我亦想指出，我曾問關於政治助理進行這些政治聯繫，與何政黨聯繫；有甚麼聯繫呢？是當局完全不敢回答的，說到好像很多政治聯繫，但你可以問一問我們這邊民主派，政治助理跟我們的聯繫幾乎可以一隻手數得盡，真是甚少、甚少、甚少。你告訴人家，政治助.....

**主席：**你說完你的意見，再排隊，讓她回答吧，好嗎？我們跟進這個吧，好嗎？

下一位是.....陳淑莊、李卓人、梁國雄均不在席。甘乃威議員。  
我希望那些已按鈕的議員能盡量與我們委員會配合。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因為今天我們要.....或我們今次的財委會其中有一項撥款涉及財政司副司長和政務司副司長，因為我看過《基本法》，裏面提到副司長及各局長均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我想問羅太，在程序上，你是否會等待我們立法會的——我早前聽你說已人齊了——你們是否會等待立法會的撥款通過決議案完成，你們才會報請中央任命，抑或你已人齊了，等待有關品格審查完成了，未得到立法會的撥款或進行了決議案的話，你都已經會向中央報請任命，抑或已經有一個候選名單供它先考核，然後才作出任命，你的程序會是怎麼做呢？我想知道。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題目跟今天的文件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我可以說一下正確的程序，當然是一定要通過了才到中央任命。現在的信息互通渠道都是很快的。事實上，真的要等大家先通過。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即是說，你有.....

**主席**：甘議員，或許你解釋一下你的問題如何跟今天的議題有關吧。

**甘乃威議員**：因為我們是否要先通過撥款，我最重要的問題是，她是否要一併獲得我們的撥款，所以我首先第一個問題是問，究竟她是否要獲得撥款，然後才去報請中央任命，那麼我們的撥款就很重要了，對嗎？抑或不是，你無需要獲得撥款，就已經會要求中央考慮這個名單，究竟程序是怎樣，我想瞭解清楚，抑或是你們未做這個程序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剛才已說過，任命就一定要大家通過撥款了後，而立法會議員目前應該關心的，就是究竟大家同不同意文件的內容，同不同意撥款。

**主席：**總言之，不撥款，她便不會報請中央任命了，甚至亦要一併通過決議案，羅太，是嗎？即一套吧。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有這個問題，因為剛才正在問，因為我早前曾問羅太，因為我們審議需時，如果這審議過了7月1日的時間，是否晚一點的時間也可行呢？羅太當天就曾作出有關"玩嘢"的言論。

但是，我早兩天看到范太，她這樣說："梁振英急於在7月1日之前通過重組建議，是為了國家領導人來香港，為了7月1日的新班子宣誓，只是為了一些面子問題"。我想問，實際上，如果我們一直審議的時間是稍遲，不能夠在7月1日之前完成，在7月1日之後，究竟是一個面子問題，是"玩嘢"的問題，抑或是實質對你們整個政府的架構運作，遲了十多天會有何實質影響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希望大家議員聚焦看看這份文件裏的內容，看看他們是否可以同意撥款。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要清楚瞭解.....主席，晚點撥款究竟對候任班子有何影響？是否一如范太所說，只是一個面子問題呢？我想要搞清楚事件才可以的。

**主席：**這樣吧，甘議員，不要叫她評論，我們談回這件事吧。

**甘乃威議員：**不、不，主席，因為這牽涉到，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撥款對他們有何影響。

**主席：**不如你說說吧，羅太，你最重要的是說影響，你喜歡說面子……最重要是影響。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覺得是一個面子問題，而是說一個班子，如果能夠一起上任，他們便可以大家共同開始討論未來的理念、工作的優次，這絕對較晚了有好處，因為會令到很多問題的複雜性高了。

我今天不在這裏評論范太的意見，我只是希望議員，無論你們要花多少時間，我們也會按程序，與大家一起解答你們的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首先解答了議員對文件裏的內容的疑難，程序問題便讓我們自己去處理。

**主席：**羅太，我相信是否在7月1日之前一定要批，這是相關的。不過，我明白你已回答，如果議員想再問，希望是追問，而不是重複那樣東西。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便是追問。其實范太的意思有另一種說法，她的意思是，3司14局……她相信早晚會通過，而強行一定要急於在7月1日前通過，只不過是想一個齊齊整整的宣誓，其實只不過是一個領導人來的一個面子問題。但是，她還說了一句"即使未能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意思就是政府其實是繼續運作，即使你以現時3司12局的說法去做，仍然是運作的。

我不知道你是否承認這一點。但是，公眾中的確是有一個極強大的聲音，對於過去近10年的問責制是極度不滿，或者對於副司長的法律地位是有所質疑，對於問責制的懲處制度，甚至是薪酬制度，以及其表現亦有很大的批評。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何他不可能用一個"先檢討，後建議"的方法，反而不理會公眾的意見，不準備在上任之前作一個重大的檢討，硬要通過5司14局，而且這個"硬"，亦不是本屆立法會完結的7月18日，而是7月1日這個神聖的日子，這便是一個面子問題。

為何不可以真正檢討之後，譬如你用半年時間或1年時間來運作、檢討，然後才推出你可能建議新增的5司14局，或者其他可能的方案呢？為何不可以做到呢？7月1日是否神聖不可侵犯？不通過，沒有面子，香港便不能管治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3司12局再多做5年，政府仍會繼續運作。現時的關鍵是，我們是否覺得政府在某些問題上真的要加把勁，要努力地做，否則的話，我們便會被周邊的地區趕上，我們的經濟便會停滯不前，我們的民生很多深層次的問題，也未能得到妥善的管理。我想，梁先生說過"天也不會塌下來"，我亦說過，一輛車雖然舊了，但仍然可以行駛，只不過加速器有問題，不能快速行駛，這才是癥結。

至於大家說，對於問責制有很多問題，對兩位副司長有很多質疑、很多疑問，其實這些都要通過檢驗，通過實踐，才能夠解決你的疑慮。我們即使坐在這裏多討論60小時，大家都是提出同樣的疑問。你要讓他試，他試了，你看到他做的方法真的有所不同，有些問題真的解決了，大家便會安心了。

如果我們再多用半年，便又會在這些問題上糾纏——究竟會否架床疊屋，究竟會否有甚麼問題。但是，如果實踐發現，大家沒有問題，合作得很好，公務員又安心，司長和副司長也合作得很愉快，這便沒有問題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實踐的問題，公眾不是簡單化期望——3司12局變為3司14局——一個數字的改變。公眾質疑的是問責制這個制度，作為一個整體是否需要有所檢討，從而作出更實質，回應到民意的改變、運作的改變、權責的改變，處罰制度的改變等等。

如果你不從這個角度出發，每一次新特首上場，第一件事，便是"你相信我吧，你再擴大這個問責制吧"。擴大後無效，結果可能再進一步，"你再相信我一次，我更加擴大我的問責制，否則很多民生問題便不能解決"。我們回顧問責制，10年便是這個歷程。"3司11局，你相信我吧"；"3司12局，你更加要相信我"；然後"增加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你要再相信我"；現時便是"增加副司長和3司14局，你再相信我一次"。但是，認真檢討的，是從未試過，對民意的質疑從未回應過，你覺得這是一個妥善的辦法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將今次和上次比較，的確不是很公道。因為梁先生和局長都已經再

三重申，今次的守則在7月1日之前已有很多調整，是根據李國能大法官的建議，即使你說問責的懲處制度會有4個等級，這些都會寫進去的。

但是，相反而言，你反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你現時不批准這架構重組，問責制也會繼續，3司12局仍然會按現時的問題制繼續下去，這樣又是否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呢？為何你不讓他現時有整齊的班子，希望在這些問題上有更多新思維走出來，讓社會看到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因為今次真的是與上次不相同的，包括梁先生自己個人顯現那種願意與市民接觸的態度亦已經很不相同。他亦再三強調，他亦要求司、局長多點與市民、議員和政黨接觸。

**張文光議員：**主席，每一位問責官員，或者甚至每一位新的候任班子上任，都會強調自己與別不同。但是，實際上在市民的角度，甚至在議會的角度，亦只不過是舊包袱一個，因為這個舊包袱是備受質疑的問責制。如果在這個問題上不作一個全面而廣泛實質的檢討，你只不過理解為討論多60小時，當然解決不了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說完你的意見了。

政府當局和議員，我希望大家會參考一下我們秘書處所做一份很好的文件，FS25/11-12，就是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背景資料。簡單來說，在2006年7月26日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就是說要就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做了4個月的諮詢。

但是，在2007年7月1日重組，3司12局，就是局長也說過，增加了1個職位，就是發展局，當時沒有甚麼爭議，因為那份文件是2006年7月發表的。2007年10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書，然後遞交給政制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8日遞交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12月14日遞交給財委會，然後2008年3月至4月才做決議案，2008年5月才委任這些副局長，然後2009年10月才委任兩位新的副局長，所以你看到這個程序有多長。

如果你只是加1個局、兩個局，很多議員說都算數了，收貨。兩個副司長以前沒有的，沒有諮詢，也說不清楚權限。如果看回當年曾蔭權的做法，超過1年的工作；你看回去財委會、去小組委員會、決議案的時間有多長。最好如果秘書處有時間，幫我們做一個表比較一下，你怎樣向立法會、怎樣向市民交代呢？

我希望秘書處拿份文件，這是一份非常好的文件，交給所有人，讓大家看一看。

下一位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羅太說加把勁，當然我們希望政府加把勁。問題是好像我們旅遊般，如果走錯方向，加把勁只是越來越錯。這方面所謂問責制其實是錯的。為甚麼錯呢？當然，現在事後說回，這麼多年後才討論，似乎很"馬後炮"。但是，連行政長官本身自己也說，他的分水嶺、民望低就是副局長和加上政治助理那一役。

事實上我們看看，在座很多同事，當年《基本法》籌委會可能已經有份參與的同事都在席。過千小時的討論，從來沒有提及政治問責制。雖然，現在《基本法》中有一個空框，就是因為那個所謂政治任命官員中包括"副"，又有使用"局長"等字眼，但事實上，如果當時真的考慮設立問責制，一定不會完全沒有討論過，這本身正正凸顯了整件事情。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董陳配"出現問題而臨急臨忙去做。也因為當時有些批評說，政黨當時太容易放過這一關。不知是否因為好像現在般凸顯了一些問題，有些政黨人士想着有機會做官，大家家家有求，有得分，當時來說不如快一點，沒有所謂的，先做吧。

如果當時以今日的態度審視這件事情，一定不會開設問責制，不會這麼容易通過問責制，但當時是匆匆地通過的。所以，現在政黨批評新班子太急的同時，我希望亦反映一下當時自己的黨為甚麼這麼快容許這關通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甚麼呢？長遠來說，有民主發展，有問責制是對的，但問責制不是自己一個制度做得成功，做了一件好事，而是整個民主發展，一定要健康的發展，才可以做到問責制。

你看看現時招募問責班子，這樣的方法招募，全世界成熟的民主國家有沒有？有沒有想組班才找人的？甚麼政治理念是一樣的？見工見半小時，看看他的CV，就知道他的政治理念是一樣嗎？沒有做過，路遙知馬力，不做過很多年黨員，也不知道他們真正的政治取態，何況現在見那13、10分鐘就可以決定政治理念是否合一？

這個問責制本身有名無實，為甚麼這麼多年來都很"論盡"？因為我們不是真真正正、經過慢慢發展的民主理念、民主制度成熟後才走這個方向。方向是對的，但我們如果單走這方面，就好像我們發明了用刀叉吃粥一樣，根本用不着，如果沒有這些配套是搞不好的。所以現在你再加上，只不過在浮沙上再多建幾層，

希望這樣做會好看一點，以為解決了問題。但是，基礎解決不了，其實都是白做的。

當然，現在這樣說好像已經是事後孔明，很多事情已經發生了。但是，我希望.....這無須回應，純粹紀錄在案，希望講這個方向感。如果現在真的要改善，恐怕我們應該真的要停一停，想一想，充分檢討之後，有沒有其他配套可以做得更好之後，然後再建上去。否則，方向感錯了，還這麼急加上去，越加得急，越死得快。

還有，我希望我們這麼多年來的一個傳統習慣，很多公務員其實還是十分優秀的。這方面，我希望今次如果真的.....當然，我相信都會通過，這是遲早問題。就算真的做到的話，都希望盡可能找一些行之有效、我們見了很多年、有成績表現的公務員班底，才找過來，不要在外面找一些政黨.....不知道是甚麼想法的人，以為這樣就是問責制的一個改善方法。這樣做法，只會很快又浮現同一個問題。

主席，我相信無須要局長回答，我純粹是說一說。

**主席：**我相信你所說的，是給予一個機會；她不想回應是她的事，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有部分，我其實同意謝議員的意見，有很多事情都是配套的。不過香港的政制的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整體地看，也不是三言兩語、很短時間就可以完成。所以，我們都要接受有一個政治現實，但同時我們的確也需要儲備和培養政治人才。

**主席：**羅太當年離開職位時也有一些金句，對政制的評論。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不知道我這句是不是金句。不過，主席，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你找一輛牛拉的車走到高速公路，多加兩隻牛都是不行的。而且，2002年雖然我未進入立法會，公民黨也未成立，不過我近來為財委會作準備，我看過2002年的時候究竟怎樣通過這個所謂問責制。我也複述過孫明揚當時幫助董建華推出的時候，說了6大希望達到的目的，當然現在無一成功。

但是，更重要的是當時其實問的問題，起碼當時在立法會，例如現在的公民黨議員，好像吳靄儀或者余若薇，其實問及究竟問責制向誰問責，你怎樣聘請問責官員，會不會令公務員不知如何自處，全部都問過的。看看紀錄，問過了，全部問過了。而當時也有預見，問責制這樣推行會有很大問題，你可以說是一語成讖。

其實，今日我們在10年之後再提醒自己原來問責制初初開出的空頭支票，真是"空頭"的，這樣才令到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希望取得答案。這就是我們為甚麼不斷地問梁振英，究竟你怎樣、如何總結你的經驗，在過去10年，政府，尤其是他自己過去10年都在行政會議做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不可以說沒有任何的 analysis，沒有任何的態度，沒有任何功課交給香港人，接着在10年後，再搬出10年前的6個目標，並且要求我們撥錢開設職位，多開設一些職位，多加"兩隻牛"，如"兩隻牛"不足夠，就多加"6隻牛"，但仍然是牛拉車。

主席，我想多給一次機會梁振英.....當然，他今天是透過羅范椒芬女士在此發言。不過，我想問清楚，例如你在這個財委會上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據我聽到最低限度曾回答兩次說甚麼"強人所難"之類的话，我想問實際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果梁振英要找副司長，當他找政務司副司長或財政司副司長時，他有沒有個人意願，就是究竟該名副司長何時可以制訂產業政策？何時可以完成報告，指出香港是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關於全民退休保障，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三番四次詢問，政府的答案是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尚未完成，一拖已是接近9年時間。我想問羅太，你為梁振英代言，關於設立兩位副司長一事，他與有興趣應徵副司長的人選交流時，有否表達他的個人主觀願望，他有沒有表示："本人希望在一年之後，你可以統籌各局，'打通任督二脈'。我只要看到一份報告，就是我們是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集中焦點問這個問題，這是本會非常關注的問題，關於全民退休保障。有沒有腹稿？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第一、我沒有參與梁先生與各司長及局長的會面，所以不能評論你剛才說的問題；第二、關於全民退休保障，這是政策問題，我也不能在此代表梁先生或下屆政府作出甚麼承諾。

**梁家傑議員：**主席。

**主席：**是，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這樣問下去，我真不知道撥款的基礎是甚麼。如果你說，正司長的工作量已經太大，無暇兼顧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好吧，我假設在這個基礎上跟你討論。你有沒有參與梁先生與這些副司長的密室會面，這不重要。你現在是代表梁振英出席本財委會會議，並要求撥款，如果你把10年前舊有的承諾再搬出來，只說現在有新特首，他會有新的人，要讓他行新政，這是一種人治，因為正如我開始時所說的，如果那輛仍是一輛木頭車，由牛拉動，那麼，這便是制度上的問題。

我相信主席也能聽明白，我的比喻是指該制度追不上香港今天的發展。如果不從制度入手，只是換了人，由曾蔭權換了梁振英便行了，那是人治，公民黨不會接受，香港人也不會接受，因為香港不是奉行人治的制度，我們並非要梁振英當皇帝。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再問上次提出關於局長薪酬的問題。我看了財委會在2002年6月14日的文件後，越覺混亂，混亂在甚麼地方呢？

**主席：**我看大家應該有的。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因為上星期秘書已放在桌上，請大家拿出來。李議員，請你說一說。

**李卓人議員：**是。

**主席：**是哪一頁？

**李卓人議員**：第4頁的第6段及第7段。

**主席**：是，請說。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澄清，究竟局長的薪酬是怎樣釐定的。第6段指出，"薪酬福利條件不包含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酬金……"

**主席**：李議員，你說清楚該份文件的編號。

**李卓人議員**：文件編號是FCR(2002-03)21。

**主席**：是哪一段？

**李卓人議員**：第6段。

**主席**：是，請說。

**李卓人議員**：第4頁第6段。該段說及局長的薪酬 —— 主要官員的薪酬問題。該段指出："薪酬福利條件不包含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酬金或退休福利。"該段是這樣說的。

接下一段，第7段是關乎如何釐定薪酬的水平，就是平均開支。現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即D8 —— 大家聽清楚，這是D8的公務員 —— 每年370多萬元，這是納稅人對問責制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即300多萬元。問責制局長每年所獲以現金支付的薪酬是370多萬元，所以低於上限。

可是，大家看看，真的算得很盡，一個是376萬元，一個是3,742,000多元，兩者差不多。好了，現在問題是，對一個局長薪酬所承擔的平均開支是300多萬元，但他的薪酬如果每月計算，大約是30萬元；然而，他們的薪酬是20萬元，換言之，當中有10萬元是另類的東西。該10萬元是甚麼呢？為何說那是實質的承擔開支呢？那筆開支會否包括退休金？那10萬元怎樣計算出來的呢？主席，你明白我的意思嗎？薪酬是20萬元……

**主席**：請你把你的分析及問題說出來，我請當局回答。

**李卓人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D8的薪酬大約是20萬元，但所需承擔的款額則是30萬元。局長的薪酬不是以20萬元作比對，而是以30萬元承擔額作比對，較局長的普通薪酬超出了10萬元。可是，文件說薪酬福利不包括在內，那麼，該10萬元是甚麼來的？

**主席**：哪位官員熟悉這方面的呢？哪位？是，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各位議員。這份文件指出，每位局長，即當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納稅人就當時的局長級公務員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每年是這個數額。如果每月計算，大約是李議員剛才所說的30萬元，減去每月的薪金後，應該還有其他現金化的附帶邊際福利等。

**主席**：那是甚麼福利？剛才發言的是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楊太，該10萬元包括了甚麼？文件中哪一段解釋該10萬元？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該文件應該沒有解釋該10萬元包括甚麼，不過，據我理解，除了淨薪酬外，就是把其他福利現金化，其他福利可能包括房屋、旅費……

**主席**：是不是包括第6段所說的東西？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的，會包括第6段所說的東西。

**主席**：換言之，第6段說薪酬福利條件不包括，但其實是包括的？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據我理解，第7段的意思是：政府做了一個決定，納稅人現時——即當時——就每一位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是這個數額，而就將來的問責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上限不會高於這個數額。可是，這並不是說，這裏面所包含的成份等同於那個……



**主席：**嘩！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看到了，上限是這個數額，但再看實際情況，實質的數額與上限十分接近，那就是用盡該10萬元。用盡該10萬元，其實就是用於房屋津貼、退休福利、子女教育津貼等，甚麼方面都用盡。如果是用盡的話，其實根本就是重複了。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還有官邸。他們有官邸，又給他們房屋津貼，其實就是double了。雙重福利是香港人最反感的。

有一次，特首曾表示退休金不計算在內。現在看來，退休金是計算入內的。他還有12,000元強積金，該12,000元又是另外計算的。當然，現在不是12,000元，因為12,000元是以當時的法例計算，現在是以25,000元計算強積金，較以往多一點。換言之，局長的退休福利已包括入薪酬福利之內，然後他再有強積金。3位官員可入住官邸，而他們亦可享有房屋津貼，這是否雙重福利呢？文件最後一句，在第10段："行政長官可以作出檢討"。現時梁振英會否作出檢討呢？原來經過翻查後，其實根本是"食到盡"、"舔到盡"到這程度，是雙重福利，這是否太過分呢？

最後，要與CEO比較，我最反感與CEO比較，永遠都不能比較的。第7段最後說："這數額正好介乎所調查的56名行政總裁的薪酬第15至20分值之間"。又是與CEO比較，根本整個觀念是不正確的，我上次說過，要比較便應該與立法會議員比較，現在立法會議員是8萬元……

**主席：**你現在的問題是甚麼？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的問題是，現時是否承認有雙重福利，雙重房屋福利——對於那3位司長來說，因為他們已有官邸。

**主席：**退休金是否也應該……第6段說不包括在內，但第7段說分拆計算後包括在內。

**李卓人議員：**是包括的。

**主席：**我相信當局不能這樣含混地把資料交給財委會。

**李卓人議員**：即第6段說不包括在內，但第7段卻說包括在內。

**主席**：哪位回答呢？楊太回答，還是哪位回答呢？

**李卓人議員**：究竟包括，還是不包括呢？

**主席**：我覺得當局這樣說話不行，哪位可以代表政府講一講呢？副秘書長。讓我看，是梁松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請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只是提供一些資料。當年釐定問責官員的薪酬時，當時的做法是先市場找一些適合的職位作比較，然後再比較金額，在比較的過程中，把市場上私人機構的退休福利和酬金撇除後作出折讓，然後才釐定薪酬。在這情況下，在釐定局長的薪酬時，在當時的問責官員的薪酬條件中並無包含退休及約滿酬金的部分。在折讓過程中，如楊太所說，當決定折讓定於甚麼水平時，是以當時納稅人對當時實任局長的公務員所承擔的平均開支作為上限，這就是資料補充。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

**主席**：我想知道，事實上是包括，還是不包括呢？

**李卓人議員**：是的，他沒有說包括，還是不包括。

**主席**：第6段說不包括，但第7段說有額外10萬元是包括的，究竟向財委會交來的是甚麼文件？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當年立法會有一個小組——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有一份文件交代。當時的文件編號是CB(2)1976/01-02(01)，在這份文件交代了。

**主席**：不如這樣，待秘書處找出這份文件，稍後如議員有興趣，我們再作跟進。

我先看看現在有誰輪候，有兩位不在席上。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非常好。

主席，首先，我很高興聽到謝偉俊議員說當年問責制是非常不成熟，因為沒有政治發展的部分。這正是我在2002年發言所說的，當時他們想蒙混過關，稱這是部長制，但其他地方的部長是選出來的，整個架構是選出來的，所以我當時很激烈反對成立部長制，大家可以看看紀錄。如果謝偉俊議員有興趣，我稍後會把我當年發言的部分給他。因此，如果現時再繼續發展，繼續蒙混過關，我覺得問題很大。

羅太剛才說，不如試試看，如果沒有問題就行了，現在再討論60小時也是徒然。然而，如果嘗試後不行，那又怎樣呢？不幸地，我們是要有前瞻性的。你說在中期檢討時可以把副司長分拆出來，屆時是不可能分拆出來，即使你願意分拆，可能性也非常低。所以我們為何再三說設立副司長一事必須押後，改變政治助理委任形式一事，也必須押後。

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剛才提到財政司副司長經常要往大陸，所以要聘請前中聯辦的人員。我想問，《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梁振英如何理解呢？

我們上次在立法會問關於陳冉小姐的聘任時，他們似乎依賴《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作解釋，即如果需要甚麼專門及技術職務，可以在特區以外(即包括大陸)委聘人手。現在的理解是這樣嗎？如果你們認為這樣也算是專長，即瞭解梁振英的政綱也算是專長，日後瞭解內地部門也一定是專長。如果把"外地"理解為"內地"的話，就可以聘請內地人士。因此，我想請羅太首先澄清，梁振英在將來聘任人手時，如何理解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現時談及的副局和政助，在香港一定可以找到人選，無需借助第一百零一條輸入專才，或說一定要從內地輸入，因為他要熟悉香港，尤其要在工商方面.....當然他曾經在內地有所涉獵，對國情有瞭解是有好處，但香港絕對、絕對有這方面的人才，無需向內地輸入。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不是我的問題。你今天來要求撥款，就說不需要，我們有人才，絕對、絕對有人才。可是，日後你要委任某人，我們質問你，你就會把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拿出來。因此，我今天要瞭解，你們如何理解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是否在必要時，你們想聘任時，就可以聘任呢？請你清晰回答這問題，如果羅太你本人不知道，請你問梁振英先生，他是如何理解的，因為將來我們會以你的理解來約束你如何聘任人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再重申，政治委任官員會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主席：**即是不會用這一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要"即是"，我真的不同意，因為梁振英先生最擅長的，就是令你以為他所說的就是你所想的，然後他說："我沒有說過"。因此，主席，我不接受這種做法。可否透過你問他，他是否這樣理解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雖然羅太現在說未必需要。好嗎？

**主席：**清晰一點說吧，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我們擬備了一份文件，今天會交給大家，這份文件是關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基本要求，其中提到他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亦不能持有外國護照和居留權。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你如何理解第一百零一條"必要時".....我們一向的理解是指專業人士，是海外的專業人士，但回答關於陳冉小姐的問題時，當局給我們一個不同的理解，所以我們一定要澄清。請你正面、聚焦回答這問題，不要叫我們間接理解這個問題，說你們現時有足夠人手，無需這樣做。

**主席：**羅太。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再輪候。

**主席**：那份文件何時會交來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應該在今天……

**主席**：那份文件有沒有嘗試回答吳議員剛才的問題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那份文件是就今次財委會的文件。文件提及政治助理和副局的遴選過程和標準，當中清楚說明這些政助和副局一定是香港永久居民。

**主席**：好的，你的文件預備好了，就盡快交給我們。(有委員在座位發言)可以了，總之盡快交給我們；如果有文件，議員會再跟進，希望你們能清清楚楚地把東西說出來。

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在這數天，大家提出了很多對新架構的質疑，很大程度上是大家對現有的問責制有很多不滿，大家亦覺得很多問題沒有得到解答。

然而，我當然很支持同事不斷提問，亦可以此作為基礎，對將來檢討有好處，所以我覺得提問是好的。可是，對我來說，我覺得做事要成功，其實要看很多因素，亦受很多因素影響，適當的架構是其中一項因素。可惜，世界上沒有一個是必定成功的組織架構，即使有，把外國很成功的架構應用於香港，也未必會成功。

我尊重新政府提出自己認為最好的架構，因為我相信他們沒有可能不細心地研究最配合自己的架構。對我來說，只要大致上合理，不要令大家"水火不相容"和造成反效果，我覺得是可以的，當然我很倚賴立法會其他同事繼續追問。

我反而覺得真正成功的關鍵，即我們將來是否有一個市民所希望的新政府有效率和真正關心市民、社會，最重要的是如何使現在的公務員隊團全心全意、配合和支持政府的施政。

當然我們知道香港政府很多公務員十分稱職，但可惜我亦看到不少人以很官僚的方式做事。最近有一位朋友很憤怒地對我說，香港有些官員真的很過分，他真的覺得他們做事"離晒譜"，為了保着自己的工作或不想做事，就把東西推給別人，或"懶懶散散"、"推得就推"，有時候我們作為議員接觸一些部門，都會覺得有些人很過份，他們的行為真的"嚇死你"。

所以，現時這個團隊是不容易推動的，我覺得是不容易推動的。單靠問責制，即數個外界的人，未必可以做到，他們的心希望是這樣，但可能相對那十多萬人——當然有很多是好人，但亦有不少是很官僚的——你如何做得到.....如何令公務員.....我常覺得最重要的是，你如何能夠令現有的公務員全心全意？我經常強調全心全意，即如果他心裏不服，或不認同你進取、真的關心民意的想法，認為這與他過往做事的方法不同，他沒有心相信這些東西，其實是做不到的。可能他表面上甚麼都說可以，在真正做事時，卻不斷推搪、阻礙你；他們不只不會推動，反而是很大的阻礙。這是真正的關鍵所在，我想看看政府或羅太可否解答這個問題。

第二、我想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在選人時——我常覺得我選人不是很棒，但這些年也受到很多教訓——對於有些人來說，真的不可以只聽他在面試時說的東西，有些人說得頭頭是道，但很多人"講一套、做一套"。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最好能找他以往的僱主，或找他以往的朋友、周邊的朋友，或看他以往做事的方法。我覺得做人"正派"是最重要的，如果他經常改變，或者"看風駛輊"，時常只看短線而不看長線，只要看到一些微利，便一窩蜂撲去搶，不能夠"看大局"，我覺得這些人遲早會"出事"。

因此，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看他以往工作的歷史，或看他那份工作是否做了很短時間便辭職，經常轉工，最重要是問他以往的僱主對他的comments，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羅太回答一下，我最關心的是，關鍵所在是如何能夠令.....即使你有一個你認為是可以的架構.....我亦相信你們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這個架構.....事實上，我覺得兩位司長真的太多工作，大家看那個圖表，就知道是沒有可能做到的，需要負責那麼多個部門。我知道你必定是礙於擔心我們說你的團隊太大，所以不敢增加更多副司長，否則你看.....我想你已盡量減少副司長的數目。你可否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主席。梁先生很重視與公務員的合作關係，所以他上任——未上任，即當選之後，就與公務員團體保持緊密合作。

你也看到，直到現時，公務員的工會等，都覺得梁先生很有承擔、很願意做事，他們很願意支持，我希望這種關係繼續保持下去；而公務員.....基本上大家加入公務員隊伍——我以往都是公務員——都希望為社會服務，但他們在問責制之下，有時候覺得有些決定可能太倉卒或太政治化，以往我們做事，很多時候是從下而上，做了很多調研，經過很多思考，然後才去做。因此，梁先生在他"穩中求變"的一篇文章裏特別提到，我們將來制訂政策時，要多聽意見，並要多做堅實的調查。我覺得這種處事方法與公務員一向的培訓是脛合的，大家都希望先做基礎的工作，然後才作出政治決定，而不是一下子作了政治決定，由上而下，不理會實際施行上會有甚麼困難，這才是最重要的。

因此，要爭取公務員全心全意的支持，我覺得必須尊重和聽取公務員的意見。梁先生說要"聽、定、撐"；要"聽"，然後作出決定，不要議而不決。如果政策推行後出了事，當有問題時，應由問責官員去"撐"，而不是推公務員去做這件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選人方面，我們絕對同意，不能單靠一篇文章，不能單靠會面。雖然我們會有數個層次的會面，希望探討得比較深入，但到了我們真正確定某些人選時，會有深入的品格檢查。在深入的品格檢查中，會包括一些參考人，即referee，包括他以往的.....甚至是同僚、朋友或上司對他的評價。

**主席：**各位議員，我提醒大家，我們較早前收到一份文件，是由一羣高級公務員給我們的，他們對這些副局長很有意見。他們說現時當局建議副局長的薪酬達到D4至D6，他們覺得完全不應該，即是說副局長的薪酬是立法會議員薪酬的260%，他們問這羣人的貢獻及工作量是否如此高呢？他們說為何副局長做事這麼少，工作量如此輕呢？剛才余議員也問及這方面的問題。這些公務員說，因為某些副局長無能，因為局長不信任他們，或這些人不可以與公務員團隊合拍一起做事，另外有些情況是，有人要保護副局長，免得他們遇到問題。

他們說這個制度是一個問題，因為大家不知道那些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副秘書長與這些副局長的關係如何。簡單而言，誰人向誰人負責呢？當局說"我們現時要培養政治人才"，即表示這些副局長是正在受訓的人，為何薪金會這樣高呢？如果是這樣，

對官員、局長、高級公務員及立法會議員合理嗎？怎會令大家覺得公道呢？這羣公務員又說，副局長的薪金最高應是局長薪金的40%至50%。

各位議員，現在放在桌上的兩份文件，一份是一張紙的那份文件，是剛才羅太提到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遴選的文件，另一份是秘書處做得非常好的資料便覽，內容載述由2006年至2009年期間，當時政府給了立法會多少時間討論這些東西。這兩份文件現供大家參考，大家可以跟進。

詹培忠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主席：**是，陳鑑林議員，聽不到你說話。

**陳鑑林議員：**……剛才你說的那份文件在哪裏？

**主席：**我們可以再給議員的，好嗎？那次……

**陳鑑林議員：**不，你剛才讀出來的那份，公務員寫的那封信，是嗎？

**主席：**是的，我在譚耀宗議員的委員會中已經提出過。

**陳鑑林議員：**可否給我們一份呢？因為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好像沒有。

**主席：**秘書，我們看看。我跟秘書討論一下。

詹培忠議員……不，現時先是張文光議員，因為他提問次數較少。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詹議員。



我想問局長剛才李卓人議員的問題，其實真正的問題可能更嚴重。問責局長的薪酬高已受到公眾的質疑。第二、這些問責局長高薪之餘，更將公務員一生領取的福利，濃縮為每月10萬元的額外津貼。但實際上，很多問責官員是由高級公務員轉職而成。這些高級公務員如果轉任為局長，他仍然可以領取公務員的長俸和退休金。我想證實這一點。

如果是，這些由高級公務員轉任為問責局長的人，他享有的極可能是三重福利：第一、當你做問責官員時，你可以將公務員一生享有的房屋和子女教育津貼等等福利，濃縮成為每月10萬元的津貼；第二、同時領取公務員的長俸和退休金；第三、當他們做公務員時，其實已享有房屋和子女的教育津貼，他可能已經全取了，但他再做問責官員時，又濃縮成為10萬元的額外津貼，繼而再取一次，成為他的薪酬一部分，於是他其實不是享有雙重福利，而是享有三重福利。

政府是否承認，這個制度對這羣高級公務員轉任問責制，是一個三重福利的制度？以及這個制度令很多公務員感到不滿，警隊已經不滿。你認為這個制度是否應該檢討，以及新一屆是否應該，如果有高級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的話，這個三重福利的問題是否應該遏止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無法評論當時制定這個薪酬的基礎。但是，我相信當時因為制度很新，真的想吸引官員做問責局長，第一、因為委任是合約制，未必有第二份合約和第三份合約的保證，所以，與他作為公務員享有長俸制、長期聘任，是有所不同。第二、如果他已屆退休年齡而失去退休金，他未必願意轉任，因為他不做也會有退休金，可能有這種情況出現。

至於新一屆政府，我相信隨着問責制的逐漸成熟，隨着有更多人願意為政府服務，願意從外界加入政府，這些情況出現的機會將越來越低，甚至將來會沒有也說不定。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在於，無論2002年如何設計問責官員的薪酬制度，但是，公務員內部有越來越強的聲音，如果一個公務員退休後，他服務資助機構，他便不能享有如此多的薪酬福

利。但是，惟有高級公務員轉任為局長，會享有三重福利，這是令人不服的。

而這個制度到現時已10年了，仍沒有改變。他做公務員時，取盡他所有一生的福利，然後轉任高官時，他的福利轉為10萬元的薪酬，再取一次，然後同時又可以取得長俸和退休金。他真的“肥過肥仔水”。

我現在要問，這個制度已經10年了，你又說不檢討。你說當時問責制匆匆提出，沒有辦法，因為要吸引高官。但10年後你要再擴大，或者你的新問責團隊中，仍有很多這些高級公務員做“肥仔水”，你認為這合理嗎？公眾服嗎？公務員服嗎？

**主席：**羅太，這個問題早兩天也有提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主席：**你也聽到了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聽到這聲音，我亦知道有些現屆已正在做問責官員，如果他繼續做，也很難突然更改他的.....

**主席：**是新合約，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是新合約，但是，因為基本上也是財委會經批准的.....

**主席：**那麼，我們修改條件便行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是現有的。

**主席：**我們就是正在做這件事。我們不能修改，但是，當局可以修改的，現在議員不就是提出來讓你考慮了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認為這會很打擊很多官員想做這職位的意欲。梁先生亦已說過在中期檢討時，會同時檢討薪酬機制。

**張文光議員**：你又再騙我一次。明明是三重福利，你承認這個事實，你仍要在中期檢討時再做。老實說，到中期檢討時，你憑甚麼減他的薪酬呢？

**主席**：張議員，讓應耀康秘書長回應。應耀康秘書長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你不會轉做問責官員的，對嗎？你要不要首先申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不是想回答這個問題的，主席。

**主席**：你舉手想回答甚麼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因為我看到……

**主席**：哪位官員想轉工，你不能欺騙財委會。如果有需要，大家都要申報，議員如是，官員亦如是。

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我看到幾位議員都是多番討論現時問責官員的那套薪酬制度的來龍去脈，以往是如何制定。其實一時間，我們未必能讓大家看到2002年的文件，但是，我一直看回，特別是張議員提及的三重福利那些問題，或者議員可以看到，剛剛派給各位，你們手上可能有，一份立法會文件，當中談及……

**主席**：你說哪一份？是否主要官員問責制那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的、是的。這份文件……

**主席**：這份文件很清楚列出例如退休金，如何全部也讓他們受益……請繼續……那份。

**張文光議員**：主席，他列出歷史是沒有意思的，關鍵是他取得三重福利。

**主席**：張議員，大家都聽到了。秘書長，請繼續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主要想說，當時的概念，剛才梁副秘書長也好像解釋過，在這份文件第38段開始提及，當時向各位議員解釋，有關做法是首先做一個薪酬的研究，找顧問看看應訂甚麼金額，然後再看看如果這樣訂定的金額，與當時的局長，一些D8人員的成本，total cost是如何比較，是這樣訂下來的，而不會再用福利的概念。

這方面大家討論下去，我看到議員問的問題，其實當年2002年，後來2007年，有些問題各位也問過。即是幾位議員，我們看到會議紀錄，各位也曾提問。這些安排將來是否可以檢討，是否會改變，我聽羅太說，日後政府可能會再檢討這些事。

但是，今天看來，以我的理解，今天大家看到的財務建議的文件，是建基於一套現行的制度，有點像我們提交文件上來，開設一個首長級第三級的公務員職位，各位議員也可能問，你的首長級第三級的薪酬是如何，或者公務人員的懲處程序是否正確等。那些問題大家可以拿來研究一下的，但是，我們今天提供的文件是建基於現有的制度。

**主席**：秘書長，大家都知，但大家說當年做的決定，有些人不支持，有些人支持，這已經過去了。但是，當年的人仍然繼續反對，而公務員——葉劉淑儀議員今天不在席，她亦提過她聽到，很多議員也聽到，公務員中有認為不好。

那麼你現時要搞一個新的班子，你再到財委會，大家會以為你檢討後去做。但現時卻是遲一步才做，議員便認為這樣不太好，就是到了這個位置。大家都明白歷史背景，不過文件在這裏，除了應耀康秘書長剛才提及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此外有份文件，CB(2)1976/01-02(01)，剛才亦有官員提出的，亦已放在桌上。

大家已知道歷史背景如何，無須長篇大論。在這方面，如果希望當局現時去改，認為有空間修改，便提供建議給他，因為我們不能修改的，但支持撥款建議的便繼續支持吧。

下一位是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圍繞着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圖中，涉及財政司司長那一部分。我看來看去，裏面寫了這麼多東西，但是大家號稱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但一切的管治、管轄，根本上可以說始終不清不楚。

我說的，大家都瞭解到，香港最高級的，當然是財政司司長。第二、現在提議成立一個副司長，那麼兩個了。還有，梁振英先生答應業界，將來可能會成立一個金融發展局，那麼3個了。現在大家都瞭解到香港管轄金融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那麼就4個了。庫務局中有的秘書長，那麼5個了。好了，到實際管理證券和有關金融運作的分開兩邊，一邊是證監，一邊是金管局，再下去就是聯交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基本上不單止是架床疊屋，而且四、五層樓，六、七層樓那麼高。

我已經一直說政府，既然號稱自己作為世界性金融中心，一切事情要腳踏實地，立即做事。但是，現在既然藉着檢討的期間，以及我們再次檢討政府的撥款期間，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清晰的組織說出來，否則不單止不能夠重整架構，而且將架構更加複雜化。這對整體重整，我個人的看法是誤導市民、誤導外面，認為"你阻礙着，不給。"但是，政府根本上沒有改革，架構更加不清不楚，僭建多兩、三層樓，然後將責任推給立法會。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涉及所謂高官負責制的問題。我們瞭解到.....

**主席：**不如讓羅太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主席。我們也再三強調，財政司副司長不會涉及到金融事務，所以在金融事務方面，基本上組織架構完全沒有改變，而金融發展局將來也不會是一個政府部門。

**主席：**詹議員，你繼續問。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已經說明了非常不好。不好不改革，還要僭建多幾層樓，你可以說不如找一個熟悉一點的回答一下，借機會重組整個政府架構，正式做到事的。

**主席**：有沒有哪位回答？官員派來的，就是最有條件去回答了。有沒有哪一位？羅太，是不是你繼續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詹議員可能覺得對現有的制度有意見，我覺得這也可以待新任政府上任之後，才去檢討在金融架構中的問題；而金融發展局其中一個功能都是希望在現在眾多監管機構之中，大家各管各的金融服務範疇，希望將來在推動金融發展中，會有一個全面的機構管理所有類型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是分開的，但推動發展就有一個全面一點的金融發展局。

**主席**：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根本上政府都不負責任。因為我們經過雷曼事件，已經有提出的委員會，提出特別一業一管。即將上任的政府最低限度回應一下，你說："我們不太熟悉。"沒有理由政府一換就不熟悉。這是有貫徹性，不是現在.....就當外國一個政府內閣換了之後都要負上一切責任，不可以說我這樣那樣，一碟一碟，對你有利就拿去用，對你沒有利就留着放。這種做法，這樣的心態絕對要不得的。

主席，第二個問題就是高官負責制。我們看到近日，即將上任的政務司司長談及丁屋問題，一講完之後，她說："我們只是閒談之中而已。"這是否屬於高官負責制的一個態度？我再問.....

**主席**：再問？找誰回答？你問這份文件，不要問現在的事情。

**詹培忠議員**：不是，這也是.....現在也是有關係的。

**主席**：譚局長，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一下？為甚麼高官會亂說話，說完又否認。你們怎樣問責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林鄭月娥局長就她有關的言論，她已經公開澄清了，我相信我不太合適補充。

**主席：**叫那些高官小心一點說話，不要說過後又要澄清。

**詹培忠議員：**主席，以後政府負責不負責這樣的言論，還是有甚麼標準，市民要知道是甚麼尺度才是高官負責制，甚麼尺度不需要負責，最重要是清晰。還有，有甚麼懲罰的制度，大家事前瞭解，好過事後追究。

**主席：**怎樣，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需要詳細研究的。

**主席：**詳細研究，那麼你研究後才將文件拿來。

各位議員，剛才陳鑑林議員問我拿這份文件，是一班高級公務員給我的。原來秘書處已經跟他們聯絡了，他們也回覆過來，說他們不想將文件給.....因為他們有一份名單，他們交了，有些議員也收到。但是他們不想給予其他人，所以我們要尊重他們。不過，他們也提及過他們是誰，就是小圈子選舉期間，在報紙發公開信"豬狼都不要"的那些高級公務員。

他們也說到，因為他們的職位，他們知道很多事情，不過不便公開去評論，才將資料交給我們。

繼續下來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剛才你問我建議怎樣，我覺得這份.....根本人工這樣定出來，我們當然反對。但是，現在繼續以這樣的方法定出來，其實"搵"香港納稅人"笨"。

根本整份文件本身充滿誤導，某個程度如果你說得嚴重一點，就是謊言。謊言在哪裏，誤導在哪裏？明明包，又說不包。其實整個方法是怎樣呢？其實剛才應耀康說，其實找一間顧問公司，看了CEO、行政總裁人工，約600多萬元。折讓30多個百分點以後，變成300多萬元。但是折讓就是任意的、隨意的，真正的reference point，參考點，就是D8的人工再加10萬元。而D8人工加上10萬元作為上限，"舔到盡"都十分接近這個上限，等於加10萬

元。那10萬元很明顯包括所有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退休福利，甚麼都包含了。

其實很明顯本身一開始時的定法，就是用D8全包宴，再加，包所有福利。然後.....但是，另一條另一章寫不包，其實就是"搵笨"。這樣的"搵笨"，我們被別人"搵"了這麼多年的"笨"，由2002年"搵笨"到現在，是不是梁振英繼續"搵"香港人"笨"？曾蔭權"衰"，"搵"我們"笨"，或者2002年甚至不是曾蔭權。不過，曾蔭權可能分分鐘不知道是不是"度橋"，即是分分鐘是他"度"出來的。

好了，不論誰找誰的"笨"也好，我們香港人都被人"搵"了這麼多年的"笨"。現在是不是梁振英的理念就是繼續想香港人要承受過去被"搵笨"的結果，然後繼續要超高地支付司、局長的人工？

我再重申，司、局長的人工根本已經高過美國總統、法國總統、英國首相。當然，羅太又說不可以跟他們比較。但是無論怎樣，你怎麼說都好，實質上根本在香港，大家講政治理念的話，是否需要這樣的人工？如果D8想轉做政治問責官員，他們如果說理念，是不是甚麼都要食到盡？剛才張文光更說三重：食退休金——司、局長的聘任又包了退休金，自己又有退休金；長俸——自己又有長俸，現在又繼續拿退休金，因為司、局長的聘任包退休金、退休福利在內——"N包制"。所以現在的問題是這樣，是否大家都應該支持一個減工資的安排呢？如果大家.....即"保皇黨"在這裏說不理了，我們繼續讓香港人繼續被人"搵笨"，算了吧，那你們就要向市民負責了。我想問羅太，最後你會不會再修改這份文件，把工資大幅下降，我們覺得起碼應該降至約20萬元就差不多了，會不會這麼做？因為如果你不大幅下降，你的局長這麼高，副局長也一樣要高，全部一直高下去。當局會不會大幅下降，才符合用政治理念來施政這個原則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大家覺得薪酬高與低、值不值得，很大程度視乎政府能為市民做多少事。所以，當年——據我估計——為何要找一間外面的顧問公司都要跟一些機構比較一下，亦是這個原因。我覺得如果我們將以往大家已經同意的一個薪酬，我們是基於這個薪酬福利條件已經找到一班司、局長願意繼續服務或加入服務香港，在中途間卻把他的服務條件大幅調整，對他都是不公道的，所以梁先生亦說過，他會在中期時，認真地檢討薪酬機制，我覺得這種做法比較公平和合理。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為何要.....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為何要中期呢？兩年後，我知道中期是兩年後。我甚至根本就認為不應該通過這份文件，為何不立即檢討呢？如果你指這些薪酬是指理念的話，那你便提出理念吧。我現在仍未知道梁振英先生究竟對這個薪酬的理念是甚麼。

**主席**：是，怎麼樣，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沒有補充了，我相信現在已經十分接近上任時期，我們應該按已有的規程、規章、制度來做事。

**主席**：羅太，你中期檢討，即是中期可以減他的錢，還是怎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中期是指薪酬機制。

**主席**：哦，機制可以檢討，但他照繼續拿取現在批出的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主席，我相信，說真的，現屆政府在中期時也曾經試過自願減薪，所以我是說，市民究竟覺得問責官員的薪酬高與低，很大程度是取決於他是否滿意他們的表現，那麼你都要給他時間表現他的能力吧。

**主席**：下一位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那些notes .....是了，我剛剛看到羅太呈交來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遴選。第一、我們看到，這份文件裏，雖然在第5段提到《基本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即沒有限制，但卻沒有提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我要求羅太在那方面補充，我已說過，現在是第五次。主席，不是我重複問題，是官員要回答到。她回答那分鐘，我就不會再重複。

主席，再者，在這份文件，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那個基本要求，即第4段，對政治助理及那些副局，其要求是要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有政治工作能力、面對羣眾、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但當你看到第7段時，如何處理那些申請標準卻變成另外一件事，就是關於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成就、公共事務經驗、香港前途分析文章——分析文章，我們已討論過。

主席，這些是否很專業呢？即這麼處理應徵和申請。你是否應該把你要求些甚麼清楚說出來給人聽，讓人家能夠提供這些方面的資料，就這方面去說，然後你才用同一樣的標準去徵聘呢？

主席，我問這些問題，是因為我越聽越擔心，這個候任特首對行政管理的理念，跟一切專業的基本要求不同。所以，我希望他解釋。首先，我希望他解釋，為何他那個應徵標準跟他去量度的標準會不同呢？

**主席：**吳議員，你一併說出你為何覺得你這個問題與我們現時的文件是相關的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非常擔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那份文件裏，現在改為政治助理的委任，主席。我們過去招聘任何人，我們也有一套客觀要求、客觀標準，在量度時也會這麼做的，以及他們正支取多少薪酬，也會有提到的，現在他要一個不同的做法，基本上是不同的。我今早前段時間已說了，各樣都是浮動的，我對於這方面十分擔心，所以我要求她解釋，為何會跟我們現時那套這麼叛道離經，以及她這種做法是否有我現在提出的那些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先回答第一百零一條，我覺得跟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文件是無關的，因為我們.....

**吳靄儀議員：**為何無關？因為你牽涉.....

**主席：**吳議員，你已說完了。我希望你給官員機會說完，我亦會給你機會追問的。

**吳靄儀議員：**……遵命，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我們亦說清楚這兩個職位的人員全部都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一條委任。所以，《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跟今天處理的事項沒有相關。

第二、關於聘任副局和政治助理，我們現在不是聘請一些行政人員，亦不是聘請公務員，其實是現屆政府提出，因為以往大家覺得政治助理的薪酬比較高，所以改為用一個一筆過的撥款，在一筆過撥款之下，我們亦覺得可以建立一些梯隊，增加一些層級，可以未必每人都是同樣的背景和經驗，因為這樣才在一個團隊裏有互補性，而那個基本要求是按當天梁先生發出的新聞稿而定出的，即節錄的，而到遴選時，我們當然要按每一個局的實際要求。所以，在分析那些申請書時，亦看得更仔細，看他的學歷、相關專業資歷，看看是否符合該局本身的要求、需要，以及亦要視乎局長自己本身，因為局長人選已定了，所以就要視乎局長本身的背景如何，盡量找到一個人能夠跟他配合更好的。所以，有許多事情都不能夠很硬性地早已寫下來，我們亦聘請了一些外面的人事管理專家，與我們一起進行這個評審工作，希望一定做到公平、公正。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說完了嗎？

**主席：**她說完了，我們現在這個會議亦結束了，我們這一節結束，10時45分，請大家回來。如果想提問，請再按鈕、輪候。(席上有人提問)你的時間已過了，你再按鈕吧，但不是有很多議員提問，所以很快便會到你了，你最乖，你問得最多……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這個鐘，麻煩叫人修理一下。

**主席：**秘書，快來。

**吳靄儀議員：**要求發言那個按鈕。

**主席**：不是，每次我都看得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但我每次都看不到顯示，我不斷按、按、按，按至它斷……

**主席**：秘書快些去看看。我們現在休息，10時45分再恢復會議。